**湛江市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办事指南**

（2021年10月修订）

**办理对象**

湛江市需要申请定点协议管理的零售药店

**办理条件**

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零售药店均可申请医疗保障定点：

1、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

2、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3、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在合同期内；

4、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

6、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和省统一的医保编码；

7、所有人员依法全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8、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受理单位**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各县（市）医保经办机构

**基本流程**

**一、窗口办理流程**

（一）前台受理工作人员收到零售药店提交的申请材料，便当场对药店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完整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回执。  
 （二）后台工作人员对相关资料再次进行审核，审核材料内容不全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  
 （三）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对零售药店进行评估：  
 1、初评：社保经办机构组织评估组对零售药店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初评；  
 2、现场考察：一般分两至三个组，每组由评估小组相关人员组成，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填写《湛江市市区申请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资格核查表》，并将考察情况当场向零售药店在场负责人反馈；  
 3、综合评估：根据初步评估和现场考察结果进行评估，汇总《湛江市市区申请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资格核查表》情况，形成考察报告，评估小组提出评估意见，并签名确认；  
 （四） 签订协议：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于评估合格的零售药店，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或收到举报但经核查不影响评估结果的，纳入拟签订医保协议零售药店名单，零售药店负责人带公章到社保局开会签订协议。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自评估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整改3个月后可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医保经办机构与评估合格拟签订协议的零售药店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零售药店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支付标准、结算办法、异地就医管理、“互联网+”医保服务等协议内容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协议。医保协议期限一般为1年。

**二、网上办理流程：**

（一）零售药店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提交资料申请；  
（二）社保局对所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即时受理，审核材料内容不全的，自收

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  
（三）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对零售药店进行评估：

1、初评：社保经办机构组织评估组对零售药店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初评；  
2、现场考察：一般分两至三个组，每组由评估小组相关人员组成，根据现

场考察情况填写《湛江市市区申请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资格核查表》，并将考察情况当场向零售药店在场负责人反馈；  
 3、综合评估：根据初步评估和现场考察结果进行评估，汇总《湛江市市区申请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资格核查表》情况，形成考察报告，评估小组提出评估意见，并签名确认；

（四）签订协议：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于评估合格的零售药店，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或收到举报但经核查不影响评估结果的，纳入拟签订医保协议零售药店名单，零售药店负责人带公章到社保局开会签订协议。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自评估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整改3个月后可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医保经办机构与评估合格拟签订协议的零售药店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零售药店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支付标准、结算办法、异地就医管理、“互联网+”医保服务等协议内容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协议。医保协议期限一般为1年。

**所需材料**

零售药店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湛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2、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4、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6、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7、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8、全体员工申报上个月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明或通用缴款书（全体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

9、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表格下载**

《湛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ylbzj/gkmlpt/content/1/1485/post\_1485228.html#9368

**办结时限**

评估时限3个月

**办理窗口**

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医保综合服务窗口

各县（市）参保人在对应县（市）医保部门服务窗口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2:00、14:30-18:00（法定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停止对外办理业务）

办公地址：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

交通指引：乘坐10线、20线、26线、912线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指引的通知》（湛社保〔2021〕296号）

**状态查询、咨询和投诉方式**

查询网址：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咨询电话：0759-3367913

投诉电话：0759-3369915

**湛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药店名称 | |  | | | | | | 机构代码 |  |
| 所属区域 | | 区（县、市） 街道（乡镇） 社区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药品经营  许可证号 | |  | |
| 法人代表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开户  银行及帐号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人员构成 | | 总人数 人 | | 执业药师 人；药工 人；  其他营业人员 人 | | | | |
| 单位社保代码 | |  | | 参保人数 人（含人个参保和在其他单位参保） | | | | |
| 营业面积 | | ㎡ | | 药品种类 | | 共 种，其中：西药 种；  中药 种；其他 种。 | | |
| 药营范围 | |  | | | | | | |
| 申请内容 | （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 （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请填写背面表格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参保情况（可另附表）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代码 | 参保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场所平面简图（注明长宽度） | 总面积 | | | |
| 药店地理位置简图 |  | | | |